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授予日） 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核实后，现发表意见如下：

1.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3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137,232 股。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9 人调整为 27 人，授予数量由 256.03 万股调整为 242.3068 万股。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8.46 元

/股调整为 8.432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3.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

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3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2.3068 万股，授予价格为 8.432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授予日）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